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04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 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2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改正,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进行了通报,认真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措施,现公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

(一)部分事项审议程序不规范

你公司2019年至今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未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告编号:2018-129号,下同)第六十条的规定。

你公司个别重大协议审议和执行程序倒置,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今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的薪酬履行有权机关的审批及决策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并分别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审议及执行的程序倒置问题,公司将进一步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开展专题学习,强化合规意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坚决杜绝程序倒置情况的再次发生。对于上述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形,日后公司会采取教育并加大宣传力度,规范审议决策、披露及执行程序。

整改期限:已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

(二)董监高会议记录不完整

你公司2019年董事会部分会议未记录相关人员发言要点,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規及内部治理制度,全面梳理公司三会会议文件的召集召开程序,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在会议现场做好会议记录,改进会议方式,完善会议记录,保证会议记录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完善三会会议文件的制作工作,确保三会全套会议资料的完备性。

整改期限:已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规范

你公司2021年发生重大重组,未在披露业绩预告前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相关部门、流程、责任人等进行明确规定,并持续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的执行力,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管控工作,切实提高合规运作效率。

整改期限:已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

(四)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程序及信息披露不规范

你公司部分人员实际承担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但未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也未及时进行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董事长、总裁程玉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华先生为常务副总裁。在今后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切实履行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由董事会审议聘任的程序,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将不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管理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促使其勤勉尽责,提升专业知识水平。

整改期限:已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不规范

你公司获得部分关联自然人提供的借款及担保,但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将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相关法律法规,强化规范性,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公司关联交易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将梳理和更新关联交易单、强化关联交易识别,加深对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的理解,熟悉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贯彻落实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强化落实信息披露工作的沟通汇报机制,加强公司内部各部门、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内部信息管理与沟通,各部分负责人之间保持积极沟通,主动询问、跟进近期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确保信息披露、需披露的信息在公司内部沟通顺畅,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期限:已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

(六)财务报表附注相关信息披露不规范

你公司2019年年报中商誉减值测试使用的折现率披露错误,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2021年年报中未披露部分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此外,你公司还存在多项制度未根据证券法律法规的更新及时进行修订等问题。

整改措施:

1.经公司核查,公司在2019年度对收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误将税后折现率作为税前折现率使用并披露,造成计算得出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计算有误。经用税前折现率重新测算,浙江永麒公司可收回金额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的账面价值,不再补计商誉减值准备。

2.组织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对日常业务中涉及资产受限的审批流程重新梳理优化,确保内部信息传递通畅。

3.深入反思上述问题形成的原因,组织财务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系统学习与培训,提升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及素养。

4.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现行各项治理制度进行梳理调整,根据重要性、紧迫性原则,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合规法律顾问团队的协助下进行修订完善,将逐步、分批次完成制定的修订并履行对应的审议及披露义务,同时,加强对相关规定的新的学习,及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更新完善相关制度,不定期开展内控工作,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确保制度符合最新监管要求且运行有效。

整改期限:财务报表附注部分已完成整改并将继续规范。制度部分尚在整改中,修订后的各项制度有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后续将持续规范。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规范

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未明确责任追究相关条款,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四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优先且着重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展开修订工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从而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合规法律顾问团队的协助下进行修订完善,将逐步、分批次完成制定的修订并履行对应的审议及披露义务,同时,加强对相关规定的新的学习,及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更新完善相关制度,不定期开展内控工作,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确保制度符合最新监管要求且运行有效。

整改期限:财务报表附注部分已完成整改并将继续规范。制度部分尚在整改中,修订后的各项制度有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后续将持续规范。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规范

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未明确责任追究相关条款,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四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优先且着重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展开修订工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从而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合规法律顾问团队的协助下进行修订完善,将逐步、分批次完成制定的修订并履行对应的审议及披露义务,同时,加强对相关规定的新的学习,及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更新完善相关制度,不定期开展内控工作,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确保制度符合最新监管要求且运行有效。

整改期限:财务报表附注部分已完成整改并将继续规范。制度部分尚在整改中,修订后的各项制度有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后续将持续规范。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规范

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未明确责任追究相关条款,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四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优先且着重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展开修订工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从而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合规法律顾问团队的协助下进行修订完善,将逐步、分批次完成制定的修订并履行对应的审议及披露义务,同时,加强对相关规定的新的学习,及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更新完善相关制度,不定期开展内控工作,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确保制度符合最新监管要求且运行有效。

整改期限:财务报表附注部分已完成整改并将继续规范。制度部分尚在整改中,修订后的各项制度有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后续将持续规范。

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规范

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未明确责任追究相关条款,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四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优先且着重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展开修订工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从而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合规法律顾问团队的协助下进行修订完善,将逐步、分批次完成制定的修订并履行对应的审议及披露义务,同时,加强对相关规定的新的学习,及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更新完善相关制度,不定期开展内控工作,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确保制度符合最新监管要求且运行有效。

整改期限:财务报表附注部分已完成整改并将继续规范。制度部分尚在整改中,修订后的各项制度有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后续将持续规范。

六、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规范

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未明确责任追究相关条款,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四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优先且着重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展开修订工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从而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合规法律顾问团队的协助下进行修订完善,将逐步、分批次完成制定的修订并履行对应的审议及披露义务,同时,加强对相关规定的新的学习,及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更新完善相关制度,不定期开展内控工作,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确保制度符合最新监管要求且运行有效。

整改期限:财务报表附注部分已完成整改并将继续规范。制度部分尚在整改中,修订后的各项制度有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后续将持续规范。

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规范

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未明确责任追究相关条款,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四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优先且着重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展开修订工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从而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合规法律顾问团队的协助下进行修订完善,将逐步、分批次完成制定的修订并履行对应的审议及披露义务,同时,加强对相关规定的新的学习,及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更新完善相关制度,不定期开展内控工作,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确保制度符合最新监管要求且运行有效。

整改期限:财务报表附注部分已完成整改并将继续规范。制度部分尚在整改中,修订后的各项制度有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后续将持续规范。

八、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规范

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未明确责任追究相关条款,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四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优先且着重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展开修订工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从而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合规法律顾问团队的协助下进行修订完善,将逐步、分批次完成制定的修订并履行对应的审议及披露义务,同时,加强对相关规定的新的学习,及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更新完善相关制度,不定期开展内控工作,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确保制度符合最新监管要求且运行有效。

整改期限:财务报表附注部分已完成整改并将继续规范。制度部分尚在整改中,修订后的各项制度有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后续将持续规范。

九、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规范

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未明确责任追究相关条款,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四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优先且着重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展开修订工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从而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合规法律顾问团队的协助下进行修订完善,将逐步、分批次完成制定的修订并履行对应的审议及披露义务,同时,加强对相关规定的新的学习,及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更新完善相关制度,不定期开展内控工作,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确保制度符合最新监管要求且运行有效。

整改期限:财务报表附注部分已完成整改并将继续规范。制度部分尚在整改中,修订后的各项制度有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后续将持续规范。

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规范

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未明确责任追究相关条款,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四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优先且着重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展开修订工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从而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合规法律顾问团队的协助下进行修订完善,将逐步、分批次完成制定的修订并履行对应的审议及披露义务,同时,加强对相关规定的新的学习,及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更新完善相关制度,不定期开展内控工作,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确保制度符合最新监管要求且运行有效。

整改期限:财务报表附注部分已完成整改并将继续规范。制度部分尚在整改中,修订后的各项制度有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后续将持续规范。

十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规范

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未明确责任追究相关条款,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四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优先且着重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展开修订工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从而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合规法律顾问团队的协助下进行修订完善,将逐步、分批次完成制定的修订并履行对应的审议及披露义务,同时,加强对相关规定的新的学习,及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更新完善相关制度,不定期开展内控工作,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确保制度符合最新监管要求且运行有效。

整改期限:财务报表附注部分已完成整改并将继续规范。制度部分尚在整改中,修订后的各项制度有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后续将持续规范。

十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规范

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未明确责任追究相关条款,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四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优先且着重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展开修订工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从而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合规法律顾问团队的协助下进行修订完善,将逐步、分批次完成制定的修订并履行对应的审议及披露义务,同时,加强对相关规定的新的学习,及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更新完善相关制度,不定期开展内控工作,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确保制度符合最新监管要求且运行有效。

整改期限:财务报表附注部分已完成整改并将继续规范。制度部分尚在整改中,修订后的各项制度有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后续将持续规范。

十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规范

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未明确责任追究相关条款,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四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优先且着重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展开修订工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从而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合规法律顾问团队的协助下进行修订完善,将逐步、分批次完成制定的修订并履行对应的审议及披露义务,同时,加强对相关规定的新的学习,及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更新完善相关制度,不定期开展内控工作,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确保制度符合最新监管要求且运行有效。

整改期限:财务报表附注部分已完成整改并将继续规范。制度部分尚在整改中,修订后的各项制度有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后续将持续规范。

十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规范

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未明确责任追究相关条款,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四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优先且着重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展开修订工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从而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合规法律顾问团队的协助下进行修订完善,将逐步、分批次完成制定的修订并履行对应的审议及披露义务,同时,加强对相关规定的新的学习,及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更新完善相关制度,不定期开展内控工作,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确保制度符合最新监管要求且运行有效。

整改期限:财务报表附注部分已完成整改并将继续规范。制度部分尚在整改中,修订后的各项制度有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后续将持续规范。

十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规范

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未明确责任追究相关条款,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四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优先且着重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展开修订工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从而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合规法律顾问团队的协助下进行修订完善,将逐步、分批次完成制定的修订并履行对应的审议及披露义务,同时,加强对相关规定的新的